

序号	材料	提示
4	全体合伙人对 各合伙人认缴 或者实际缴付 出资的确认书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6	住所（经营场所） 合法使用证明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
7	符合外商投资产 业政策的说明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应当列明其经营范围，并说明其中每个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名称及类别。
8	与外国合伙人有 业务往来的金融 机构出具的资信 证明	仅适用于外国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的情形，由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10	合伙人的职业资 格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仅适用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的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情形。

序号	材料	提示
11	前置审批文件或 证件	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适用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行业的。
12	全体合伙人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委托书	

👉 温馨提示：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3. 对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的，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如果您选择直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请见《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我们承诺为您提供尽可能的帮助与服务。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办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过程及有关知识，我们制作了这份《一次性告知单》。为了避免办照风险，请您同时认真阅读我们编制的《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如您在办理过程中还有其他疑问，请登录我局网站：[sejgj.beijing.gov.cn](http://sejgj.beijing.gov.cn) 查询或直接到登记服务大厅现场咨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版)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概念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条件

### 有符合要求的合伙人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有符合要求的书面合伙协议

合伙人可以依法自主制定合伙协议。

协议中应当载明“本协议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协议中的经营范围条款应当注明“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可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劳务出资。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中方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 有符合要求的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具体要求请详见名称申请告知单）

### 有符合要求的企业经营场所

您所选择的住所应为有房产证的合法建筑，且房产证上记载的用途应与注册企业的使用用途一致。（如不符合上述条件，请您仔细阅读《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选择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时应注意哪些问题”的有关内容）

### 从事的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

如您从事的经营项目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的，无论是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还是照后审批项目，均应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到哪里办理执照

一般情况，您应到住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

投资类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 办理执照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其他填写要求请详见申请书上的说明提示）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	其中中方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中方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和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外国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
3	合伙协议	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